

第一章

民族精神

一、什么是民族精神

(一) “民族精神”概念的历史考察

“民族精神”这个概念，出现于近代西方。西方是现代民族观念和理论的发源地，因此，在近代西方学者论及有关问题时，“民族精神”也成为他们关注的一个问题，只是他们所讲的民族精神因被纳入他们的理论体系而意义各有不同。

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是较早论述民族精神的学者，他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认为，每个民族都受气候、宗教、法律、施政的准则、先例、风俗、习惯等许多因素的支配，这些因素相互关联和作用，由此便形成一种“一般的精神”，这就是民族的精神。但这种“民族精神”是他所论述的“法的精神”的表现。

18世纪后期的德国哲学家和诗人赫尔德是西方文化和血统意义上的“民族”概念的首倡人。他在论述人的归属感的自然性的同时，也曾谈过民族精神，认为人的每一群体都有自己的一套习俗与生活方式，一种看事与行为的态度，这就是民族精神。

19世纪德国伟大哲学家黑格尔的《历史哲学》中，“民族精神”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他认为，“世界精神”或“绝对理念”是世界的基础和原则，世界历史的发展是世界精神的

演绎，在世界历史的每一个阶段，都会有和其他阶段不同的特殊的原则，这种原则就是一种特定的民族精神。民族精神是具体的理念、具体的精神，是作为世界精神的现实化的执行者和庄严的见证和饰物而出现的，它由民族的宗教、政治制度、伦理、法制、风俗、科学和艺术等展示出来。黑格尔的“民族精神”是服从他的“世界精神”理论体系的，但他对民族精神研究的系统性和深入性是他的前人和同时代人所远远不及的。

20 世纪初，德国法学家萨维尔从法学角度论及民族精神，他在其《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革命》中，认为民族精神是一个独特的民族所特有的根本的不可分割的禀性和取向，是这个民族的共同信念，是对其内在必然性的共同认识。

而当代英国著名学者伯林谈到民族精神时譬喻说，受伤的“民族精神”就像被弯下的树枝，因为是被强力硬压下的，一旦放开就会猛然反弹。

上述对民族精神的解释虽有着各自的精辟之处，但或是陷于他们自己的理论体系而有着别样的意义，或将其等同于我们现在所讲的“民族文化”和“民族意识”，因此并不全面。

同民族概念是近代传入中国的一样，中国人谈民族精神也是由近代开始的，但那时对民族精神的理解也往往与民族主义和民族意识混为一谈。梁启超在 1921 年 10 月 10 日的《辛亥革命之意义与十年双十节之乐观》一文中，讲到辛亥革命的意义时讲，辛亥革命的意义一面是现代中国人自觉的结果。自觉，就是觉得凡不是中国人，都没有权来管中国的事。这也“叫做民族精神的自觉”。所谓自觉心最要紧的是觉得自己是“整个的国民”，永远不可分裂，不可磨灭我们自古以来就有的一种觉悟，觉得我们这一族人像同胞兄弟一般，拿快利的刀也分不开，我们断断乎不肯自己看轻了自己，确信我们是世界人类的优秀分子，不能庇护在别的民族底下。这便是我们几千年

能够自立的根本精神。但他说的民族精神是一种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而且是汉民族中心主义的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这是需要批判和抛弃的。

孙中山也曾提出，我们今天要恢复地位，便先要恢复民族的精神，到民族主义恢复以后，我们便可进一步，去研究怎样恢复我们民族的权利。^①显然，孙中山这里也把民族精神和民族主义看成一个东西了。

马克思主义传统民族理论中没有民族精神的直接论述，这与马克思主义产生的时代背景是无产阶级革命蓬勃开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需要强调民族问题、民族斗争的阶级性有关，但他们在论述爱国主义问题时显然也蕴涵着提倡民族精神的涵义。

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国际局势的巨变和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情况，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第三代领导集体，在大力提倡爱国主义的同时，也将弘扬民族精神提到日益重要的地位。人民普遍把民族精神看作是民族发展中的一种积极因素，是民族文化、道德和其他意识形态的综合性表现。

（二）“民族精神”的涵义

一般来说，民族精神就是一个民族所普遍表现出来的精神活力和个性特征，是普遍尊奉的有利于社会进步和民族团结的社会信念、价值追求和道德风尚。

民族精神的基点是“民族”。民族的本来涵义就是一些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人类群体。但在现代社会中，民族又总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甚至成为国家的代名词，于是，中国人民就与中华民族等同起来，民族精神就与国家精神等同起来，我们

见 <http://content.edu.tw/senior> 《孙中山谈民族精神》。

谈中华民族精神就包括着由 56 个民族构成的全体中国人的精神。所以，民族精神可以指某一具体民族的精神，也可以指一个国家人民的精神，而在当代世界，人们所普遍提倡的，也是我们一般所指的国家层面上的民族精神。我们不反对培养和弘扬具体民族的精神，但在世界还是以国家为基本利益单元，民族利益最终还需要国家维护和代表的时代，国家层面上的民族精神更是需要我们首先培育和弘扬的。

民族精神的具体内容主要包含四个方面：

1. 旺盛的民族活力。民族精神首先是一种精神状态，体现着民族的生机和活力。作为一种社会有机体，民族没有活力意味着枯萎、衰败和消亡，旺盛的活力正是它的生命力的表现。民族成员对新事物的敏感和不懈的追求，对社会政治和正义事业的积极参与和对民族利益的强烈维护，在经济生活和文化科技发展中的不断创新构成民族活力的主要内容。环顾世界，那些在体育竞赛中身披国旗欢庆胜利的运动员的狂奔和同胞们的呐喊，那些在大选中因选举结果或兴奋或沮丧的举国激动，那些在国际舞台上为伸张正义、维护公正而奔忙着的不同肤色的身影，以及那些不断发布着科技发现和文化信息的不同语言和文字，无不昭示着他们所在民族的蓬勃朝气。回顾历史，那些有活力的民族正是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和军事上有所作为的民族，在民族的历史中最有活力的时期也正是他们最有创造力，为人类、为历史作出贡献最突出的时期。民族活力是民族精神最直观的展现。人们都说韩国人的民族精神十分突出，而他们万众一心的凝聚力、积极的参与精神和坚忍不拔的意志首先就是一种民族的活力。2002 年韩日世界杯足球赛结束时，中国的一位体育记者曾采访了在中国执教的韩国足球教练李章洙。该教练讲，韩国的民族精神并非只是在这次世界杯期间才表现出来的，1999 年韩国经济危机时，韩国的家

庭妇女们就纷纷捐出自己的金银首饰。也就是说，当国家面临危机的时候，我们会义无反顾地团结起来，为此，我们可以奉献一切！世界杯也是如此，我们是东道主，大家自然会一起投入韩国和德国的比赛，我看到有 7 万红魔队员，穿着一样的衣服，喊着同一个口号，这相当困难，但是他们做到了，我为他们感到自豪！这是韩国民族精神的体现。可以说，正是这种旺盛的民族精神将韩国的足球托到了连他们都不曾想到的世界杯第四名的高度，民族活力在当今韩国人身上有了充分的展现。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不要把民族活力与某种民族性格混淆起来。活力在不同性格的民族中会有不同的显现，某些民族的狂乱和喧闹并不等于它的活力。活力在性格开放的民族中可能会表现得张扬一些，而在性格沉静的民族中则要低调一些，但这并不能说后者的活力不及前者。何况，体育场上的奋力拼搏是一种活力，教室和实验室中的孜孜不倦也是一种活力。

2. 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民族精神是民族文化中精华的部分，是民族生活中正面和优秀的部分，而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就是决定民族精神正面意义的要素。民族要生存、要发展，离不开一定的精神信仰、道德要求和发展目标，这些信仰、要求和目标的先进性越高，在社会成员中体现得越广泛、越深刻，民族在精神领域的发达程度便越高。有的民族会在某些时期发生所谓的民族精神“危机”，比如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以来的俄罗斯和东欧一些国家，其实就是民众原有信仰的危机、价值观的迷乱和社会信念的动摇。我国在“文化大革命”后一段时间内一些人也有这种状况。这是很可怕的。一个没有精神信仰、道德要求和社会信念支撑的民族是一个没有灵魂的民族、濒于死亡的民族。当代中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努力建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确定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

近期目标和最终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长远目标，并日益成为广大国民的自觉意识和行动，这是当代蓬勃向上的中华民族精神的直接显示。因此，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是衡量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砝码。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价值观和社会信念的积极性和先进性。每个民族都因自身特定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经历有着不同于其他民族的文化和精神状况，这些体现着一定价值观和社会信念的文化和精神有积极的进步的成分，也有消极和落后的成分，但能够成其为民族精神的不是后者，而是前者。价值取向、道德和社会信念，在不同的民族和不同的时代会有所差异，这些差异也是人类文化多样性的重要表现，但人类文明的进步必然也有着共同的规律，不同的价值观念中也有着人类文明所共同确定的成分，好与坏、进步与落后都可以在这些已被确定的标尺下加以衡量。否则，人类无法沟通，人类越来越强调的通过谈判和协商来解决彼此的矛盾就没有进行的前提。所以，我们讲民族精神中必然包含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是每个民族在创造自己的历史中所逐步确立的，也是符合人类共有的属于文明和进步这个层面的。比如，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和自强不息。这些内容在我们民族身上有着广泛的体现，也是为世界其他民族所认可，符合当代人类社会所共同确认的文明原则的。实际上，正是民族生活中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以及由此决定的高尚的伦理道德和坚定志向才赋予着民族健康而旺盛的活力。

活力、价值观和信念等属于人的素质的范畴，放大到民族就成为民族素质的内容。所谓民族素质是指民族在其生存、发展和对外交往中所具有的整体素养、性状和能力。它包括民族的身体素质、科学文化素质、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及民族的心理

素质等。这里，除了身体素质之外，科学文化素质、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及心理素质都与民族精神中的活力、价值观和社会信念等形成一种对应关系。旺盛的民族活力和先进的价值取向及社会信念必然通过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及心理素质反映出来；反之，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及心理素质如何也决定着民族的活力、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所以，我们讲提高民族素质与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在很多方面是一个意思。由于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决定着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目标和方向，决定着民族内部的道德水准和和谐程度，所以它便成了民族精神中决定其正面性的规定性因素。

3. 健康的民族意识。民族精神的基体是民族，因此民族精神离不开民族意识的支撑。民族意识实际上包括两个部分，一是民族认同，二是民族成员对民族利益和尊严的自觉感知。民族认同属于一种群体认同。人的群体认同有相当的自发性。这种人的群体认同置于民族层次就成为了民族认同。但仅有民族认同还不能构成完整的民族意识，它还需要人的对于自己民族利益和尊严的自觉。一般来说，具有民族认同必然会产生对于自身民族利益和尊严等方面的维护意识，民族意识只有在认同和利益自觉相结合的状态中才能完整起来。

应该说，民族意识是人类的一种正当的精神需求和意识倾向，而且，惟有民族意识的存在才能使民族的生存、发展和利益的整体性突出出来。民族意识的一般表现是：具有明确的对“我族”与“他族”的认识，感情上有着对本民族事务的自觉关注和参与意识，在事关本民族利益和尊严的问题上有着无条件维护的冲动。在此意义上，民族意识是民族精神的基础。在中央电视台推出的“感动中国——2002年十大新闻人物”中，王选是对民族意识作出了积极诠释的典型人物。自1996年以

来，这位普通的中国知识女性放弃了高薪工作，不畏艰难、百折不回，为揭露日军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中国进行细菌战的罪行并向日方索赔，在日本、中国和美国多方奔走，27次走上日本的法庭，以不容动摇的证据使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承认了事实，赢得了这场诉讼的初步胜利。显然，这是一次人类正义对邪恶的征讨，也是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精神的伸张，而支撑这种精神的正是民族意识。对本民族没有明确认同感和利益感悟的人不可能有什么民族精神，而且这种认同和利益感悟越强烈，他所具有的民族精神也就越鲜明。民族精神出于民族意识而发生、而高昂。正因为民族意识对民族精神具有的这种本源关系，很多情况下人们把民族意识直接看作了民族精神。

尽管民族意识和民族精神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但二者毕竟是两个概念。民族精神是一个仅仅容纳积极意义的概念，而民族意识则是一个中性词。民族意识是完全基于本民族立场的，它有正当的合理的一面，也有超越正当侵害正义的一面。与对民族意识的理解相类似，人们也常常把民族主义与民族精神混为一谈。民族主义按广义的理解，凡是从民族意识出发的一切主张和行为都可纳入民族主义的范畴，所谓民族利己主义、大民族主义、地方民族主义、沙文主义等都是民族主义的类别；而按狭义的理解，民族主义只是随资产阶级革命发生以来出现的一种意识形态，它的典型主张就是民族与政治单位应该一致；除非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国家，享有独立存在的地位，否则人类不会有任何美好的处境。由于现实世界中民族与政治单位的界限很少完全一致，所以人们应该为实现这样的对应而斗争。这种民族主义是西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初期服务于建立国内统一市场而出现的，因而马克思主义将其视为资产阶级的民族观的基础，但在现代世界它已有了更为复杂的形态和属性，对它的理解也有不断泛化的趋势，甚至将我们所讲

的爱国主义也当作民族主义，这是很不正确的。

如果说，将民族主义视为民族精神有其合理性的话，那就是它们都有民族意识这样一个基础和源头，都是基于民族的意识现象和追求。但民族精神是属于人类文明的民族文化和社会意识的精华，而民族主义无论何种形态和表现，其实质都不会超出政治上的排外和经济文化上的利己主义。利己主义和自我中心主义，是民族这一人类共同体出现以来一切族际矛盾的根源，也是成就民族精神的障碍。民族精神如果不能在这一点上将自己超脱出来，那就真的陷入民族意识和民族主义的泥淖，与它们融为一体了。

4. 体现个性的民族性格。民族精神体现着一种人类文明的共性，但也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格，否则那就不是“民族”精神了。民族性格很久以前就得到人们的重视，且有着较多的研究，孟德斯鸠在其《论法的精神》中曾谈到，在南方的国家，人们的体格纤细、脆弱，但是感受性敏锐……在北方的国家，人们的体格健康魁伟，但是迟笨，他们对一切可以使精神焕发东西都感到快乐。北方的气候使得这里的人民邪恶少，品德多，极诚恳而坦白，而当你走近南方的时候，你便将感到自己已完全离开了道德的边界。显然，这些说法有很多的不实之处，但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因为即使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也还是承认民族性格的客观存在。恩格斯就说：“我毕竟是一个德国人，我不能摒弃德国人从亚当那里延续下来的天性。”斯大林曾以英吉利人、美国人和爱尔兰人为例，说明他们虽然语言相同，但因历代的生存条件不同而形成了各自的“共同心理素质”，也即民族性格。^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1 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76 页。

《斯大林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294 页。

民族性格反映着民族成员所具有的心理特点，也规定着民族精神的各自特殊性，但它却是一种多面体，正如孟德斯鸠所说，各民族的不同性格是品德与邪恶的混合，是好与坏的品质混合。日本民族具有典型的“岛国民族性格”，富有坚忍不拔、积极进取、善于合作和融会外来文化的特点，同时也有善变无常和保守的习惯。显然，坚忍不拔、积极进取、善于合作和融会外来文化既是日本人的民族性格，也是他们的民族精神。而无常和保守虽然也属他们的民族性格，但他们的消极性使其不能纳入民族精神的范畴之中。俄罗斯民族自豪于自己“大俄罗斯”的辉煌历史，英勇顽强、崇尚英雄、幽默浪漫、富有创造力，但也常常自负、保守和懒散。这里，舍弃了后面的那些缺点，英勇顽强、崇尚英雄、幽默浪漫、富有创造力便成为了他们民族精神的构成。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曾高度评价了古希腊人的民族性格，认为希腊表示着精神生命青春的新鲜、欢欣的状况。希腊人的生存完全是为了美的目的、美的个性，对于各种公共事务、人类精神和生命的各种兴趣，都具有彻底的认识。这里，黑格尔对希腊民族性格的评价因倾注了完全倾慕的情感而成了一种民族精神的概括。

所以，民族性格是民族发展进程中一种与生俱来的东西，其中蕴涵着民族精神，规定着民族精神的特殊性；同时，民族精神也将民族性格中消极的成分作了摈弃，从而保证了民族精神的积极性和进步性。能够纳入民族精神的只是那些健康向上的民族性格。

旺盛的活力、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健康的民族意识和民族性格都是民族精神不可或缺的内容：活力赋予民族精神一种外在的状态，使其具有了一种可以测度的直观性；积极的价值取向和社会信念为民族精神树起了文明和进步性质的栅栏，将一切不利于民族发展和人类社会进步的精神成分隔绝在

外；民族意识是民族精神本位性的规定，它将民族精神框定于民族范畴并成为内聚性和团聚力的本源；民族性格则使民族精神呈现出了特殊性的色彩，有了它，此民族的精神便与彼民族的精神分别开来了。

民族精神作为一种进步的、积极的精神，也有着两种属性：一种是各个民族的，一种是整个人类的。属于不同的民族，是由于它受民族意识的支撑，为不同的民族性格所制约；属于整个人类，是因为它的进步意义和积极性都是人类在历史发展中所共同确认的。从这个意义来说，民族精神与一般人类精神的关系是局部与整体的关系。包括民族精神在内的人类文明或文化的发展规律总是先是民族的，而后又是世界的。古希腊的奥林匹克运动造就了希腊民族崇尚健美、勇于竞争的精神，当初这是希腊人的，但现在全世界各民族也都信奉这种精神；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崇尚气节，提倡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和而不同，而今这也成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共同认可的社会美德。由此也可以看出我们提倡培育和弘扬民族精神的意义：我们对中华民族精神的培育和弘扬不但是推进民族复兴所必需的，也是在为整个人类文明殿堂的建设添砖加瓦。人类精神文明的殿堂正是由不同民族精神的砖砖瓦瓦所共同构建的。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中，每个民族都只能是创造历史的一个角色，它的民族精神再杰出也总是人类精神的一部分。

二、民族精神的表现特点

在我国古籍中，“精神”的涵义首先是一种天地万物的“精气”，^①在英文中“精神”和“灵魂”也有相通之处。于

《辞源》第三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388 页

是，既然是一种“精气”、“灵魂”，它的生命之躯的一切活动也便是它的外在表现。《礼·聘仪》讲，“精神见于山川、地也”，便是这个意思。黑格尔也是这样理解民族精神的。他说：“民族的宗教、民族的政体、民族的伦理、民族的立法、民族的风俗，甚至民族的科学、艺术和机械的技术，都具有民族精神的标记。”^① 这种理解无疑是很正确的。民族精神，乃民族之魂，它不能不在民族生活的方方面面表现出来，但是，民族精神在民族生活中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民族精神是特定的文化现象

与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特性相对应，每个民族总是在一些特定的文化现象上突出表现出自己的民族精神。美国黑人作家拉里夫·埃尔森认为爵士乐是美国精髓的体现。他说，爵士乐是当年美国种植园中的欧洲文化与非洲的黑人文化相互融合的结果。那些在种植园主的院子里跳舞的奴隶们，透过庄园房子的窗户，模仿着里面主人的庄严舞步，然后把他们自己的独特舞蹈动作加进去。这种模仿本意是讽刺种植园主的，但却被他们的主人认为是对他们的恭维而加以鼓励，于是爵士乐这种融会着欧洲和非洲音乐成分的新的文化形式诞生了，成为一种独特的美国文化。爵士乐反映了美国生活相互对立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集体行为，每一名乐手都沉浸在整个乐队的演奏中，并以每个乐手的演奏为基础创造出整体音乐；另一方面，一个乐队又以独奏手为特色极具个性。从爵士乐的诞生到它的演奏形式来看，说它体现了一种美国精神是恰当的，因为它的确包含了美国民族精神所具有的包容、强调个性和整体的统一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87 页。

等特点。^①

辜鸿铭先生是对中国民族精神作出过重要研究的学者，他曾在《中国人的精神》一书中说，中国人缺乏精确的习惯，其原因是“因为他们过着一种心灵的生活”。心灵是纤细而敏感的，你不能指望他们去思考那些死板和精确的东西。“实际上，中国的毛笔或许可以被视为中国人精神的象征。用毛笔书写绘画非常困难，好像也难以精确，但是一旦掌握它，你就能够得心应手，创造出美好优雅的书画来，而用西方坚硬的钢笔是无法获得这种效果的。”^② 由于民族精神内容的丰厚，不能说爵士乐和毛笔就完全代表了美国精神和中华民族精神，但至少它们体现了各自民族精神的一些方面。这里，爵士乐和毛笔被视作美利坚民族和中华民族精神的象征性文化，而实际上每个民族中都有这样的一些文化，如日本的天皇制和武士道，英国的议会制度，以色列人的犹太教和希伯来文等。

（二）民族精神往往由该民族特定的历史事件和人物来表达

民族精神是一种稳定的品质，它不是一时的风尚和偶尔的激动，但民族历史上的一些特殊事件和历史人物却往往最能表现出这个民族的品格，成为他们民族精神的闪光点。1810年9月16日凌晨，墨西哥多洛雷斯镇的教堂传出了阵阵钟声，敲响大钟的伊达尔哥神父向在此聚集的民众大声疾呼：“你们愿意自由吗？300年前可恨的西班牙人夺去我们祖先的土地，你

^①（美）Darrell A Jenks：《从爵士乐看美国人》，见《北京青年报》2003年2月16日。

^② 见（美）明恩溥著，秦悦译：《中国人的素质》第322页附《辜鸿铭评“中国人的素质”》

们愿意全力以赴夺回吗？”群众高呼：“独立万岁！打倒坏政府”，“消灭西班牙强盗！”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多洛雷斯的呼声”，是墨西哥民族反抗西班牙殖民统治的标志性事件，这一天后来也被确立为墨西哥的独立日。^①

清朝后期，英国殖民者向中国大量输入鸦片，致使中国白银外流、物价飞涨，国家财政拮据、百姓身心受害。1839年，湖广总督林则徐受命赴广东查禁鸦片，于6月3日开始在虎门海滩将收缴的大量鸦片集中销毁，并整饬军备，迎击英军进犯。这一事件史称“虎门销烟”，它伸张了中华民族不甘受辱的民族正气，开启了近代中国抗击西方资本主义侵略的悲壮历史。显然，“多洛雷斯的呼声”和“虎门销烟”都是墨西哥和中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事件，它们之所以为这两个民族所铭记正在于它们展现了民族精神、张扬了民族精神。而这两个事件中的核心人物伊达尔哥和林则徐也成为各自民族精神的代表人物。

当然，这样的事件和人物并不限于近代历史上的民族解放斗争，当代社会的一些重大事件同样为民族精神展现了广阔的空间。1998年夏天，百年不遇的大洪灾从南北两方同时向中国大地袭来。面对民族危难，我们的党和政府振臂一呼，举国响应，表现出了强大的动员力和组织力；我们的子弟兵慷慨赴义，以坚不可摧的意志和勇气承担起了中流砥柱般的重担；而我们的各民族人民，从城市到乡村，从内地到边疆，从社会名流到普通百姓为抗灾捐出的各种钱物和关怀更成为这场斗争用之不竭的物质和精神源泉。“抗洪精神”由此成为我们民族精神的一部分。2001年的“9·11”恐怖袭击沉重打击了美国社

^① 刘祚昌等主编：《世界通史·近代卷》上，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16页。

会，但也为美国人提供了展现其民族精神的机会。平时难得一见的见义勇为、义捐、输血救难等行为俯拾可见，百业萧条的市场上惟独国旗热销，显示了美国人强烈的爱国情怀。两个例子，不论是我们的“98抗洪”还是美国人在“9·11”事件后的表现，其实都不是一种偶然，而是中华民族和美利坚民族既有的民族精神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的集中展现

（三）民族精神还表现为特殊的历史遗存和象征物作为创造历史的见证，每一个民族都会通过历史遗存保留下一些自己的文明进程和特殊经历，其中，有些遗存因对这些进程和经历反映的集中性和典型性而成为该民族精神的象征。罗马城始建于公元前8世纪，是当时的拉丁人为抵御外敌入侵而建筑的城堡，但其后这一城市成为1200多年古罗马历史的中心，在此生息和创造了辉煌历史的罗马人成为今日意大利人的祖先。因此，意大利民族将罗马城视为自己民族的象征，也为罗马城赋予了一种民族精神的意蕴。位于巴黎的卢浮宫汇集了希腊、罗马、埃及和东方艺术的大量珍品，成为举世瞩目的艺术瑰宝；巴黎圣母院具有700多年的历史，展示了法国哥特式建筑的精美；而建于19世纪的凯旋门不但铭刻了拿破仑的英雄业绩，也展示了法国人的一种冲天豪情。因此，这些历史遗存很自然地成为法兰西民族精神的一种展现。同样，万里长城因饱含着中国人的勤苦、智慧和自强不息精神也成为中华民族的一种象征。历史遗存是一种人类文化，它当然地蕴涵着不同的民族精神，但一些非文化的自然物因其性质的特殊和在一些民族历史中的特殊作用而被这些民族赋予一种特殊意义也成为民族精神的一种象征。黄河和长江只是自然界中的两条普通河流，但它却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和中华文明的摇篮，中国人由此对它们寄予深厚的情感，在它们蜿蜒绵长、汹涌宽阔自

然性状之上赋予了种种精神的感怀，视“黄河精神”、“长江精神”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同样，富士山作为日本民族的象征，尼罗河作为埃及民族的象征，它们也都具有了各自民族精神的内涵

三、民族精神的形成和发展

明确了什么是民族精神，随之而来的问题便是，它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对此，我们仍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分析。

（一）地理环境对民族精神特性的塑造

民族精神的特性受民族性格所规定。民族性格是怎样形成的，孟德斯鸠将其归因于气候条件。他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指出，人的精神的气质和内心的感情因气候而有极端的差异在寒冷的气候下，心脏的动作和纤维末端的反应都较强。这使得这里的人们有较强的自信和勇气，对自己的优越性有较多的认识，较少复仇的心理，较为直爽，较少猜疑、策略与诡计。气候有时可能极度炎热，使身体完全丧失力量。这种萎靡颓废的状态将传染到人的精神，没有丝毫的好奇心，没有丝毫高尚的进取心，也没有宽容豁达的感情。这些论述，现在看来难免简单，但合理性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他看到了气候环境对人的性格和精神产生的巨大影响，只是，他没有看到人的主观能动性而陷入了“地理环境决定论”。黑格尔在《历史哲学》中直接谈到了环境对民族精神（实际是民族性格）的影响，他讲，“民族精神”产生的基础是地理环境。地理环境是民族精神所“进行表演的场地”，“一种主要的、而且必要的基础”。各民族所居地方的“自然类型和生长在这土地上的人民的类型和性格有着密切的联系。”他曾详细

地分析了希腊人所处的地理环境和他们民族性格的关系，说希腊全境都是千形万态的海湾。这地方普遍的特征便是划分为许多小的区域，同时各区域间的关系和联系又靠大海来沟通。我们在这个地方碰见的是山岭、狭窄的平原、小小的山谷和河流；这里并没有大江巨川，没有简单的平原流域；这里山岭纵横、河流交错，结果没有一个大的整块。这使得希腊到处都是错综分裂的性质，正同希腊各民族多方面的生活和希腊“精神”善变化的特征相吻合。希腊民族从一开始就有了分立的性格。只有通过这种性格的克服，才会产生美丽、自由的希腊精神。“参差不同是希腊精神的元素”。显然，黑格尔的分析具体贴切，较孟德斯鸠要胜出一筹。更难能可贵的是，黑格尔不但看到了地理环境对民族性格或民族精神形成的重要性，而且也看到了它的局限性，说，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应该把自然界估量得过高或者太低：爱奥尼亚的明媚天空固然大大地有助于荷马诗的优美，但是这个明媚的天空决不能单独产生荷马。而且事实上，它也并没有继续产生其他的荷马。在土耳其统治下，就没有出过诗人了。

民族性格受制于地理环境是个比较简单的道理，只不过被理论家们一说道理更明白一点罢了。实际上，除了地理环境的制约之外，人们适应自然从事物质活动的经历和特殊的历史境遇也都是民族性格形成的重要因素，而它对民族精神制约的也不仅仅是民族性格，更有民族意识。

（二）历史经历对民族性格和民族意识的塑造

地理环境对于民族来说有一种无可选择的规定性：日本人自古生存于日本列岛，中国人生来就是黄河长江的子孙，而印度人世世代代就在恒河里洗浴。但人所天然具有的主观能动性却可使人们“选择”成为此民族不同于彼民族的另一动因。同